关于A8厂房停车场充电站招租的公告

重庆广阳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A8厂房停车场充电站建设、运营相关事宜进行公开招租，公告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A8厂房停车场充电站招租。

2.项目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5号（A8厂房）停车场内。

3.项目基本情况：A8厂房停车场为工业园区内建成停车场，停车位共计155个，现拟在A8厂房停车场内采用车位租赁方式建设及运营超充站。承租方可在场地内选择租赁车位位置及数量，用于建设充电站，但租赁车位数不得低于20个（含），且不能影响A8厂房停车场的正常使用。承租方充电站建设必须符合《重庆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（2024年）》（渝经信汽车[2024]5号）要求。本项目中，我司只负责提供场地；承租方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，并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费用以及后续场地使用安全等责任。

二、拟出租期限及方式

出租期限为10年。

三、承租方条件

1.意向承租方须具备有效的带有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，且完成实缴金额不低于500万（投标需提交验资报告）。

2.意向承租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拥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范围。

3.意向承租方应有独立完成至少2座超充站建设经验，还应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，意向承租方自行承诺。

4.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5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租金

按照车位“保底”租金或充电服务费（充电服务费=充电收入-电费）“分成”（我方%，承租方%），两者就高原则收取场地租金。

“保底”租金不低于200元/个/月（含），最终保底租金以实际签订价格为准。

五、招租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地点

1.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下午17：00。

2.提交地点：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附1号1316办公室。

3.承租方提交招租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（原件及盖章复印件）：

（1）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
（2）项目方案：包括投资方案、施工方案、运营方案、设施设备配置方案、预期营收、同类业绩案例等；

（3）车位保底租金及分成比例（采用统一报价表，见附件）；

（4）依法注册并成立，无违规违法行为或行业组织的处罚（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5）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相应能力（承诺函）。

六、成交原则说明

在招租公示期结束时只有一家意向承租方报名的，若报名的价格符合我方招租要求，则按照报名价格进行合同签订；如两家以上的意向承租方报名时，则采用竞价模式，由价高者租得；若出现两家或多家报价相同，由租用车位数多的意向承租方得。

七、招租文件开启日期

2024年12月23日上午9：30。

八、招租结果的确认及发布

招租结果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（http://www.cetzig.com/）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九、其他提醒事项

1.被确定的承租方应在我司发出的通知时间内与我司签订租赁协议，我司有权根据经营需求、项目方案或谈判结果制定协议。

2.我司以场地现状交付，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，承租方应自行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场地现状、权属状况、土地性质且无任何异议。承租方提交租赁方案后即视为认可该场地现状、权属现状、土地性质等条件符合拟经营行业的相关要求，需自行办理与经营行业有关的一切手续。

3.承租方租赁车位数不低于20个（含），承租方可在场地内选择租赁的车位位置及数量，但充电站建设必须符合《重庆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（2024年）》（渝经信汽车[2024]5号）要求且不能影响A8厂房停车场的正常使用。

附件：报价表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老师023-62633023）

重庆广阳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9日

附件

报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租赁车位数（个） | 保底租金（元/个/月） | 分成比例（%） |
|  |  |  |  |

意向承租方（盖章）：